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438/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何俊賢議員, BBS (主席)
邵家輝議員, JP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毛孟靜議員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張國鈞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許智峯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JP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依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資格問題的決定》作出的宣布，梁繼昌、郭家麒、郭榮鏗及楊岳橋已於 2020 年 7 月 30 日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出席公職人員 : 項目 VI

食物及衛生局副局長
徐德義醫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²
羅莘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黃淑嫻女士, JP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助理署長(行動)³
黎兆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何婉雯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紙回收檢討及特別職務)
黃傳輝先生, JP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謝昌和先生, JP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24
薩成顯先生

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
袁承業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侯鎮邦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2
黎佩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副主席

主席邀請委員提名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一職的人選。黃定光議員提名邵家輝議員，該項提名獲張宇人議員附議。邵家輝議員接受提名。胡志偉議員提名黃碧雲議員，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黃碧雲議員接受提名。委員再無作出其他提名。

2. 主席繼而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根據投票結果，有 21 名委員投票予邵家輝議員及 11 名委員投票予黃碧雲議員。主席宣布邵家輝議員當選為 2020-2021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I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2)89/20-21 號文件)

3. 2020 年 10 月 16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2)77/20-21(01)及(02)號文件)

4.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郭家麒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22 日就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多個關注事項發出的函件；及
 - (b) 葛珮帆議員於 2020 年 10 月 22 日就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一個關注事項發出的函件。

IV.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2)153/20-21(01)及(02)號文件)

2020 年 12 月的例會

5. 委員商定，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兩個由政府當局提出的項目：

- (a) 《獸醫註冊條例》(第 529 章)附表 2 有關容許獸醫學生進行臨床實習的立法修訂建議；及
- (b) 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及相關安排。

6. 黃碧雲議員建議，應要求政府當局在"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及相關安排"項目下，就街市現代化計劃下全面翻新楊屋道街市、牛頭角街市及九龍城街市的其他計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推行進度。陳恒鏞議員及郭偉強議員提出類似建議。

7. 柯創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需藉此機會在 12 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現有公眾街市推行各項全面翻新或小型翻新/改善工程的整體進度。鄭松泰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討論香港仔街市現代化計劃時，應向委員簡介在天水圍及東涌新市鎮興建新公眾街市(包括例如在天水圍設置臨時街市)的進度。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12 月 4 日發出立法會 CB(2)473/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由於本港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日趨嚴峻，主席已作出指示，事務委員會將待疫情緩和後才舉行會議，而原定於 2020 年 12 月 8 日舉行的會議將另定於較後的日期舉行。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秘書處再透過立法會 CB(2)548/20-21 號文件告知委員，事務委員會在 2021 年 1 月份的例會將改為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以聽取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局長就行政長官 2020 年施政報告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 3 個項目，包括上文第 5 段所述的兩個項目及下文第 9(a)段所述的另一個項目。)

建議在日後會議討論的事項

8. 主席提述上文第 4 段所述分別由郭家麒議員及葛珮帆議員發出的函件，並建議將郭議員及葛議員提出的關注事項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委員並無異議。

9. 黃碧雲議員表示關注到，2020 年 8 月有傳媒報道在一批從巴西進口中國的冷藏雞翼中發現有樣本對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呈陽性反應結果。她建議，應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下，有否/會否加強檢測進口香港的冷藏及冰鮮肉類。黃議員亦希望能作出安排，以盡早討論已載於事務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立法會 CB(2)153/20-21(01)號文件)的下列項目：

- (a) 《食物內有害物質規例》(第 132AF 章)建議修例的公眾諮詢；

(b) 批發市場顧問研究；及

(c) 有關把欽州街臨時小販市場遷置到通州街街市的事宜。

10. 鄭松泰議員關注到，近月發生多宗牽涉殘酷對待動物的個案。他要求政府當局向委員匯報其對涉及殘酷對待動物的舉報或投訴的處理工作。主席及梁美芬議員建議政府當局亦應就處理在住宅和鄉郊地區出沒的野豬所造成滋擾(例如破壞環境衛生、威脅市民的人身安全及破壞農田的農作物)的策略和措施，向委員提供最新資料。

11. 主席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有需要就於香港水域的非法捕魚活動採取的管制措施，向委員提供最新資料。

12. 主席告知委員，他和副主席會與食衛局局長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20-2021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他會於上述會議向食衛局局長轉達委員的要求。

V. 陳恒鑾議員提出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相關事宜的建議
(立法會 CB(2)32/20-21(01) 及 CB(2)153/20-21(03)號文件)

13. 應主席邀請，陳恒鑾議員向委員簡介其提出在事務委員會轄下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相關事宜的建議，有關詳情載述於他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 CB(2)32/20-21(01)號文件)。

14. 梁美芬議員、葛珮帆議員、周浩鼎議員、柯創盛議員及容海恩議員表示支持陳恒鑾議員的建議。

15. 梁美芬議員、黃碧雲議員，葛珮帆議員，周浩鼎議員及柯創盛議員提述立法會 CB(2)153/20-21(03)號文件所載的小組委員會擬議職

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認為小組委員會如獲委任，應優先檢視擬議工作計劃(a)項載述，現時政府防治鼠患和蚊患的工作成效。容海恩議員建議應擴闊(a)項的範圍至包括政府防治蠓患的工作。

16. 梁美芬議員及葛珮帆議員關注到，很多區域(尤其是在公眾街市和公共屋邨)的鼠患嚴重。依她們之見，應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及相關部門檢視現行防治鼠患措施和方法的成效，以及提升受聘承辦商在全港提供防治蟲鼠服務的表現。黃碧雲議員認為，有關部門應調查在部分濕貨街市過往出現的2019冠狀病毒病群組爆發，是否因老鼠傳播病毒而起。

17. 柯創盛議員建議，就防治鼠患工作而言，小組委員會亦應研究各部門在相關工作上的協調、政府當局提升公眾參與的工作和新科技的應用。郭偉強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建議在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加入對食環署應用新科技防治鼠患的進度檢討。主席補充，應要求食環署向小組委員會匯報選用科技設備進行垃圾收集和監察環境衛生狀況的準則，以及在該等範疇應用新科技的成效。

18. 鄭松泰議員表示，有媒體報道指，由於在紐約的部分食肆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關閉，該市的老鼠搜尋其他食物來源時(例如家居廚餘)，行為變得更具侵略性。依他之見，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下，食環署或要以新思維應對全港各區的鼠患。

19. 葛珮帆議員表示，如小組委員會獲得委任，她支持該委員會檢視擬議工作計劃(b)至(e)項載述的各項環境衛生問題。容海恩議員提述(b)項時表示，食環署應收集社區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及制訂改善措施，以供小組委員會稍後考慮。她補充，小組委員會亦應檢視現時本港垃圾收集的操作情況。

20. 副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應與相關部門跟進如何處理在公眾地方非法張貼告示/塗鴉的問題(包括所謂"連儂牆")。鄭松泰議員察悉並關注到，當局在公眾地方裝設各項新科技(例如網絡攝錄機及配有人工智能分析技術的熱能和夜視探測攝錄機)，以監察環境

衛生情況及鼠患。他認為，應要求食環署向小組委員會簡介如何在保持街道潔淨和確保公眾私隱之間取得平衡。

21.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同意委任小組委員會研究改善環境衛生及市容相關事宜，以及其擬議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委員同意因應委員在會議上所提意見而微調小組委員會的工作計劃。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經微調的職權範圍、工作計劃及工作時間表已於 2020 年 11 月 16 日隨立法會 CB(2)326/20-2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VI. 在元朗洪元路及洪平路交界興建聯用大樓以重置垃圾收集站及設立社區回收中心(3189GK)

(立法會 CB(2)153/20-21(04)、CB(2)751/19-20(01)、CB(2)765/19-20(01)及 CB(2)777/19-20(01)號文件)

22. 應主席邀請，食衛局副局長向委員簡介在元朗洪元路及洪平路交界興建聯用大樓以重置垃圾收集站及設立社區回收中心的擬議工程計劃，詳情載述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153/20-21(04)號文件)。

擬議工程計劃的公眾諮詢

23. 黃碧雲議員察悉，食環署聯同建築署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曾於 2019 年 3 月 11 日向第五屆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簡介工程計劃，當時獲區議員支持有關工程及設計。然而，當食環署及相關部門在 2020 年 3 月 9 日出席今屆元朗區議會環境、氣候變化及漁農業委員會("環委會")會議並應要求向新當選區議員簡介工程計劃時，元朗區議會環委會通過動議，要求食環署暫緩工程計劃，並與相關部門改善聯用大樓設計，盡用或增加地積比率，以及按社區需要重新設計聯用大樓空間及增加公共服務。黃議員關注到食環署及相關部門在 2020 年 3 月的會議後，有否與元朗區議會環委會及相關持份者保持溝通。

24.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工程計劃在數年前已完成諮詢程序。因應 2015 年 6 月至 9 月就洪水橋新發展區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進行的社區參與，食環署及規劃署曾於 2016 年 11 月會見洪福邨一個關注團體，並於 2017 年 8 月出席該關注團體舉辦的居民大會，聽取當區居民對工程計劃的意見。在 2019 年 3 月，食環署及相關部門向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簡介工程計劃，並獲區議員支持該計劃。

25.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進一步表示，因應元朗區議會環委會於 2020 年 3 月表達的意見，食衛局、食環署、環保署、規劃署及建築署的代表在 2020 年 9 月 25 日與元朗區議會環委會主席及相關委員會會面，再次就工程計劃的背景、現時設計方案、用地限制及社區回收中心的運作等事宜交換意見。在 2020 年 9 月的會議上，部門代表亦已向區議員講解社區回收中心多用途室的使用安排，並說明只要多用途室能滿足日常運作需要，區內人士及公眾團體可透過營辦團體借用多用途室，舉辦環保教育及推廣活動。與會區議員對工程計劃並無表示異議。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總監進一步與元朗區議會環委會主席接觸，同樣無接獲對工程計劃的異議。

26. 鄭俊宇議員表示，食環署及相關部門雖已於 2020 年 9 月與元朗區議會環委會主席及委員舉行會議，就工程計劃交換意見，但元朗區議會並無書面記錄或回應，顯示擬建聯用大樓目前的設計如何吸納元朗區議會環委會委員、當區居民與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建議，以及對其關注有何回應。他要求當局詳細說明，食環署及元朗區議會環委會就工程計劃進行商議的過程及食環署如何回應持份者提出的關注。

27.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食環署已於 2020 年 3 月 26 日致函元朗區議會環委會主席，書面回覆元朗區議會環委會在 2020 年 3 月 9 日會議上就擬建聯用大樓設計和地積比率提出的意見。在函件中，食環署解釋，聯用大樓的發展地積比率為 4.36 倍，略高於參考地積比率，並與鄰近的

發展相若(洪福邨的地積比率為 3.8 倍)。根據相關發展大綱圖，聯用大樓及其他設施所在的政府、機構或社區地帶的整體高度上限為 8 層。因應垃圾收集站及社區回收中心相對其他設施的樓高，現時 6 層高的擬建聯用大樓高度已接近 30 米(實際上為主水平基準以上 40 米左右)，與一棟 8 層的住宅樓宇高度相若。因此，聯用大樓目前的設計已充分利用地積比率，達致地盡其用，而聯用大樓的高度亦已顧及通風考慮，以及與附近發展的兼容性。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向委員保證，食環署分區環境衛生總監會繼續就工程計劃的推行與元朗區議會環委會及當區居民緊密溝通。

28. 梁志祥議員表示，據他了解，對於將現時位於洪堤路的鄉村式垃圾收集站(YL-96)重置到洪元路及洪平路交界的擬議用地，在第五屆元朗區議會任期內，食環署、區議員及當區居民已曾進行深入討論。考慮到現有垃圾收集站的規模有限及洪水橋逐漸發展所衍生的實際需要，梁議員認為，食環署需要在擬議用地設置較大型的垃圾收集站。由於食環署及相關部門經已和元朗區議會環委會主席及委員會面，以處理所提出的關注，現時實無理由拖延工程計劃的進展。他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支持工程計劃。

29. 周浩鼎議員表示，由於現時位於洪堤路的鄉村式垃圾收集站每日接收垃圾量達 3.8 公噸，遠超該站的設計容量(1.5 公噸垃圾量)，實在有急切需要將垃圾收集站重置到擬議用地，以照顧當區居民的需要。易志明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工程計劃。

擬議垃圾收集站的服務範圍及對周邊地區的影響

30. 胡志偉議員詢問擬建垃圾收集站的服務範圍和設計容量。依他之見，由於洪水橋附近屋苑(例如洪福邨、瑞豐華庭及泉薈)已/將設有垃圾收集設施，似乎沒有強烈需要將現時位於洪堤路的鄉村式垃圾收集站重置到擬議用地，而該擬議用地處於區內優越位置，應預留作更有價值的發展。

31.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由於洪水橋各屋苑現時的垃圾收集設施只供有關屋苑居民使用，食環署有需要在區內提供垃圾收集設施，以服

務區內其他居民，例如居住於鄉村及單幢建築/小型屋苑的居民。根據 2016 年 9 月"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擬備的發展大綱圖，洪水橋新發展區將成為香港新一代新市鎮，容納約 218 000 人，包括新增人口約 176 000 人。考慮到該區未來房屋發展與預期人口增長的實際需要，以及現時為公眾而設的垃圾收集設施，政府當局提出設置 3 個垃圾收集站，包括在擬議用地設置一個規模合適的擬建垃圾收集站。胡志偉議員表示，儘管政府作出上述解釋，民主黨的議員反對工程計劃。

32.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表示，洪堤路現有的鄉村式垃圾收集站主要服務鄰近屋苑，包括麗珊園、錦珊園及雅珊園，以及部分其他屋苑。由於擬建垃圾收集站的地點鄰近服務範圍的中心，如整體考慮服務範圍內所有屋苑，居民往返擬建垃圾收集站的平均距離將會較短。

33. 周浩鼎議員詢問，當局有否就擬建聯用大樓的垃圾收集站/社區回收中心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潛在交通影響進行交通評估。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就工程計劃進行交通評估，並已於 2018 年 8 月將評估結果提交運輸署審批。在 2018 年 9 月，運輸署表示同意評估結果及建議的交通安排。為盡量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設於聯用大樓地下的擬議永久離街垃圾收集站會採用密封式有蓋設計，以密封式壓縮拖斗收集垃圾，而垃圾收集站車輛出入口將面向現時人流及車流較少的洪平路。此外，擬建垃圾收集站會有足夠空間供垃圾車於站內裝卸垃圾，無須像使用現有鄉村式垃圾收集站般在街上操作。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工程計劃用地已預留空間供垃圾車進出，以免洪元路及洪平路出現交通擠塞。

34. 鄭松泰議員表示，他兩年前反對工程計劃，原因是擬建垃圾收集站過於接近洪福邨。他察悉，當局考慮當區居民意見後，會將擬建垃圾收集站的車輛出入口設於面向洪平路一方，而非洪福邨。然而，他了解到香港房屋協會("房協")將於面向洪平路的用地興建 4 至 5 幢住宅。該房屋項目竣工後，居民或會由 2024 年起入伙。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擬建垃

圾收集站日後運作對居於擬議用地附近，而住所面向洪平路垃圾收集站車輛出入口的居民所造成的環境影響。他亦關注到，擬建垃圾收集站及房協的房屋項目會否於同一時間啟用，及屆時兩個項目對鄰近地區交通造成的影響。

35.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考慮到當區居民的意見，擬建垃圾收集站的行人出入口及車輛出入口會分別設於兩條道路，而擬建垃圾收集站與洪福邨洪欣樓之間會有至少 34 米距離。擬建垃圾收集站預計在 2024 年開始啟用，並將逐步達到最高設計容量。規劃署屯門及元朗西規劃專員表示，房協將於面向洪平路的用地發展公共房屋項目，藉以在洪水橋新發展區內原區安置受影響的住戶。根據房協提供的資料，該房屋項目會分階段推行。面向洪平路位處擬建垃圾收集站對面的用地會納入第二期發展，暫定於 2025 或 2026 年入伙。當局相信房協在設計整個房屋項目時，會考慮到與周邊發展的兼容性。

擬建垃圾收集站的設施

36. 邵家臻議員表示，他對工程計劃有保留。他詢問，除了裝設水劑滌氣系統以過濾由擬建垃圾收集站排出的空氣外，垃圾收集站會否有其他通風設施保持站內空氣流通，令在站內工作的清潔工人無須忍受炎熱和異味。他亦詢問，清潔工人會否獲給予有薪用膳時間，並有適當地方用膳。

37.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除了水劑滌氣系統外，擬建垃圾收集站將設有負壓系統和現代化除味系統，以消除異味。在垃圾收集工作時段之間，站內會以空氣淨化器改善空氣質素及通風。垃圾收集站亦有設備處理垃圾車的污水及排出的廢氣，以及減低收集垃圾期間產生的噪音。至於提供予員工的設施，擬建垃圾收集站將於地下設置值班報到處，大樓閣樓會有更衣室及貯物設施、洗手間、淋浴間、茶水房及飲水機。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 回應邵家臻議員的跟進問題時表示，聯用大樓已預留數十平方米空間為食環署員工提供附帶設施(包括露台空間)。

社區回收中心的運作

38. 柯創盛議員歡迎當局在同一幢建築物設置社區回收中心和垃圾收集站，以盡用土地資源。柯議員從當區居民得知，將設於聯用大樓一樓的擬議社區回收中心只會於平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及星期六早上開放，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延長社區回收中心的服務時間，令當區居民可更方便使用有關設施。副主席提出類似問題。

39. 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紙回收檢討及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當局會透過公開招標，委聘一間非牟利機構營運擬議社區回收中心。因應委員的意見，環保署會考慮延長社區回收中心的服務時間。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紙回收檢討及特別職務)回應副主席的問題時表示，社區回收中心會收集多種回收物，尤其是商業價值低的回收物，例如玻璃瓶。

40. 柯創盛議員詢問，擬議社區回收中心與綠在元朗(環保署在元朗開設的社區環保站)在服務範圍方面有何分別。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紙回收檢討及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綠在元朗除了支援社區回收外，會更聚焦於為當地社區舉辦各類型的環保教育活動。相對於綠在元朗，擬議社區回收中心距離住宅區明顯較近，可為當區居民提供方便的回收服務。

41. 柯創盛議員進一步詢問擬議社區回收中心會否提供廚餘回收服務。環保署助理署長(廢紙回收檢討及特別職務)回應時表示，由於規模有限，將難以透過擬建社區回收中心提供廚餘回收服務。環保署會繼續留意技術發展，考慮將來是否可利用新設備，在有限空間進行廚餘回收。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補充，由於擬建聯用大樓目前的設計已充分利用地積比率，當局並無計劃在社區回收中心預留空間提供廚餘回收服務。

政府當局

4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供下列補充資料，以及在尋求批准撥款時，於適當情況下在其提交予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的文件加入有關資料：

- (a) 附有詳細建築圖則/樓面平面圖(在適當情況下)的圖解，說明擬建聯用大樓目前的設計能如何吸納元朗區議會環委會、當區居民和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建議及回應其關注；
- (b) 擬在洪元路及洪平路交界設立的垃圾收集站的服務範圍和設計容量；
- (c) 把現時位於洪堤路的鄉村式垃圾收集站(YL-96)重置到以上(b)項所述擬議用地的詳細理據，尤其是附近洪水橋的屋苑已/將設有垃圾收集設施；
- (d) 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擬建垃圾收集站日後運作對居於擬議用地附近，而住所面向垃圾收集站車輛出入口的居民所造成的環境影響；
- (e) 就擬建垃圾收集站/社區回收中心的運作產生的潛在交通影響進行交通評估的詳情，並附上詳細地盤平面圖/圖則，以顯示工程計劃用地內已預留多少空間供垃圾車進出，以免洪元路及洪平路出現交通擠塞；及
- (f) 會否考慮延長擬建社區回收中心平日晚上、星期六及星期日的服務時間。

VII. 其他事項

4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0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 年 12 月 22 日